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5)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及 2025 年 1 月 3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於 202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信函，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的股份（「**該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3 日，該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應注意，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即該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上市日期）後，該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該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警告

如本公司股東對該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無任何現任董事。